

報告案第四案

案由：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署

說明：

- 一、現行長照機構分屬不同中央主管單位，而各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各相關法規辦理機構評鑑，以致評鑑標準不一，爰規劃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
- 二、本署 2010 年完成「長照機構評鑑整合建議方案」，2011 年邀請內政部、退輔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 8 次研商會議，共同規劃「社政、衛政整合型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訂立共同基本要件，報告內容如附件。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
100年9月



大綱

- ◆ 背景
- ◆ 現況
- ◆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
- ◆ 評鑑整合作業流程、指標
- ◆ 評鑑整合實施期程



背景

- ◆各類長照機構分屬不同法規管理
- ◆評鑑基準各自發展
- ◆評鑑作業程序、計分方式及評鑑等第形式不一



長照機構分類及法規現況

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分類名稱		評鑑法源依據
衛生署	護理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護理人員法
內政部	長期照護機構	長期照護型	老人福利法
		養護型	
		失智照顧型	
	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機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退輔會	榮民之家		行政命令



長照機構服務資源現況

100年6月

主管機關	類別		家數	床數
衛生署	護理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408	27,095
內政部	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顧床	50	4,900
		養護床	960	44,132
		失智照顧床	96年定失智照顧型設置標準，現行失智照顧專區併在養護型中列計	
	安養機構	42	6,60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		157	15,733
退輔會	榮民之家		18	9,429

5



長照機構現行評鑑指標

主管機關	機構類型	指標大綱
衛生署	一般護理之家	健康照護、人員管理、經營管理、安全環境、生活照顧。
內政部	長期照顧機構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改進創新、品質監測。
	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創新及改進措施。
退輔會	榮民之家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改進創新。

6



現行評鑑結果獎勵及改善措施

主管機關	機構類型	評鑑結果
衛生署	一般護理之家	1. 合格乙以上，發給證書，補助計畫之優先要件 2. 不合格者，輔導改善
內政部	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	1. 甲等以上，公開表揚、發給獎牌及獎金 2. 丙丁等者，處新台幣6萬以上30萬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並於6個月內複評。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甲等以上，發給獎牌、獎勵金並予以補助加成 2. 優等者薦送工作人員出國考察及觀摩 3. 丙丁者，停止補助並輔導改善
退輔會	榮民之家	1. 甲等以上，予以獎勵 2. 丙丁者，予以輔導改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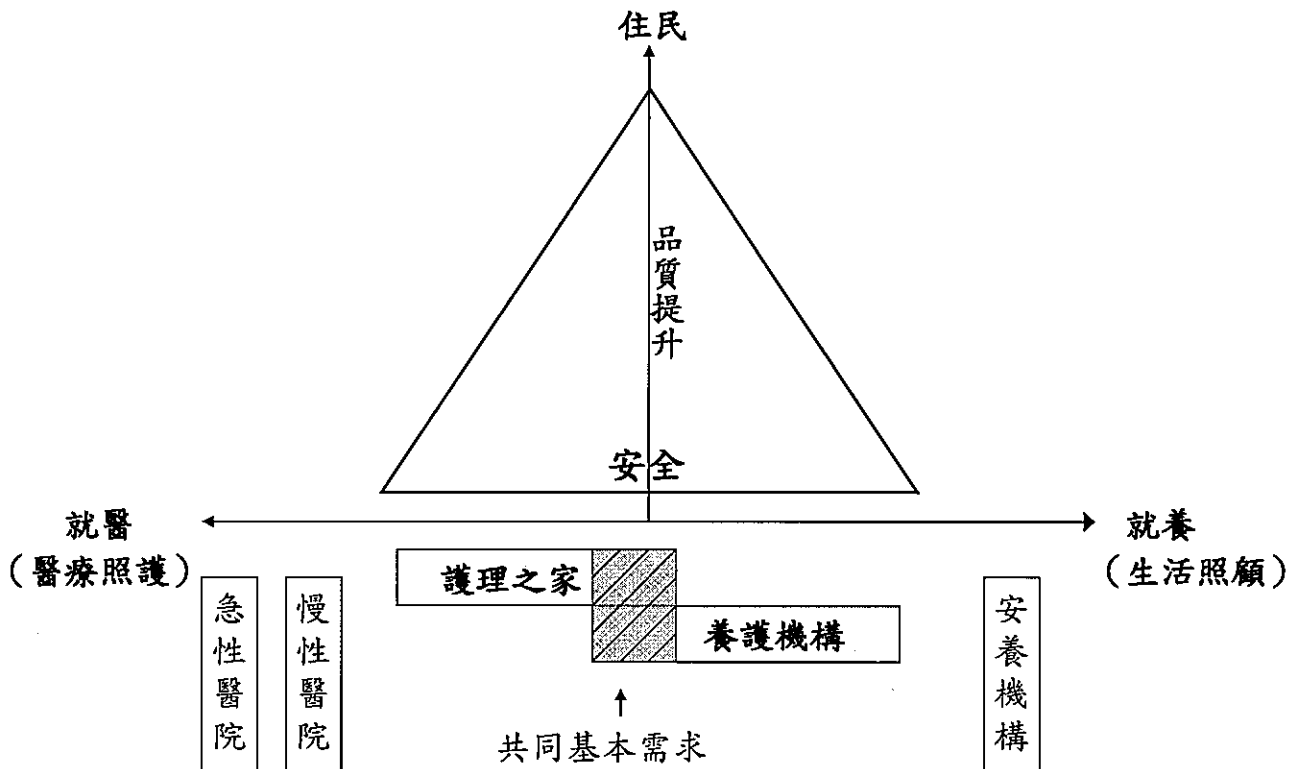
國內三大行政體系長照機構 評鑑制度之異同

共通部分	差異部分
<p>評鑑指標面向大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組織與管理 2. 環境與安全 3. 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專業服務 4. 住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面向之重點及所佔比例 2. 題目描述 3. 評鑑等地之評定方式 4. 評鑑流程 5. 評分等第

8



長照機構品質管理—概念架構



9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1

- ◆ 社政、衛政整合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
 - 整合建立社政、衛政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基準
 - 求同存異，訂立共同基本要件
 - 以為未來長照保險機構品質保障及給付依據

10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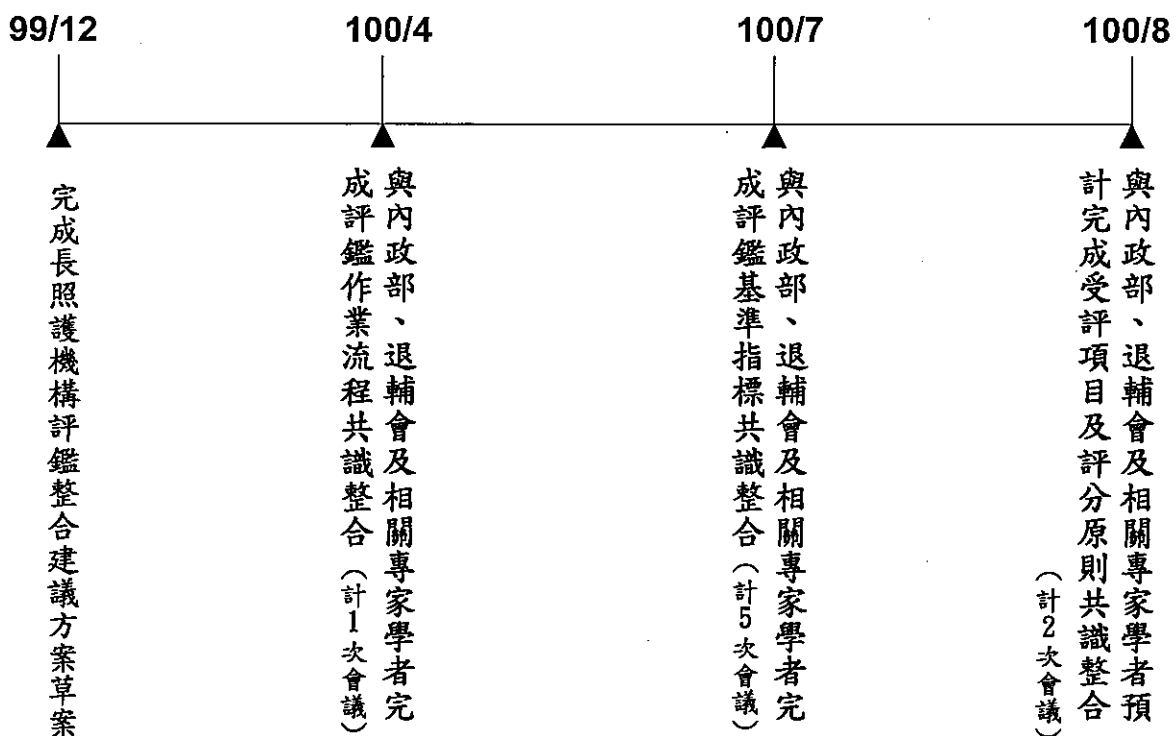
◆ 規劃分階段辦理

- 第一階段針對評鑑作業流程共識整合
 - ◆ 辦理單位
 - ◆ 評鑑委員
 - ◆ 評鑑流程及時間
 - ◆ 合格效期
 - ◆ 評鑑等級及計分標準
- 第二階段針對評鑑基準指標共識整合
- 第三階段依不同機構類型訂定受評項目進行共識整合

11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3



12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型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1. 整合評鑑對象：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福機構、身障機構及榮家
2. 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整合

實地評鑑

100年度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試評(30家)

評定及檢討

- 召開評定及檢討會議：
1. 討論試評結果
 2. 分析新舊制評鑑基準之差異
 3. 檢討評鑑基準、評核方式及配分事宜

13



整合型評鑑作業流程共識-1

◆辦理單位

- 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辦單位
- 地方主管機關為協辦單位
- 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14



整合型評鑑作業流程共識-2

◆評鑑工作小組

■小組成員

- ◆主辦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長照機構相關領域學者
 - ◆長照機構實務專家
 - ◆長期照護團體或代表
- 任務為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擔任實地評鑑委員，督導實地評鑑工作



整合型評鑑作業流程共識-3

◆評鑑流程

- 受評機構填報自評表
 - 直接由主辦單位安排實地訪查
- ◆實地評鑑時間以半天為原則



整合型評鑑作業流程共識-4

◆評鑑合格效期

- 合格效期為三年
- 當年評鑑不合格，於次一年度評鑑通過者，其合格效期為兩年
- 連續二年以上不合格後，始評鑑通過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型指標及配分權重

(五大面向109小項)

五大面向	內涵 (指標項目)	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長照機構
A. 行政組織與管理	A1. 行政制度 (9)	20%	20%
	A2. 人員配置 (6)		
	A3. 員工權益 (3)		
	A4. 教育訓練 (3)		
	A5. 績效管理 (1)		
	A6. 資訊管理 (3)		
B. 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	B1. 專業服務 (28)	40%	40%
	B2. 生活照顧 (7)		
	B3. 膳食服務 (5)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環境安全 (20)	23%	25%
	C2. 安全維護 (4)		
	C3. 衛生防護 (6)		
D. 權益保障 (12)		15%	13%
E. 改進或創新措施 (2)		2%	2%



整合型評鑑結果等級

-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優等、甲等及乙等)及不合格(丙等、丁等)
 - ◆ 優等：分數90分以上者
 - ◆ 甲等：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 乙等：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 丙等：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 丁等：未達分數60分
- 複評之機構，評鑑合格等級僅得為合格之最低之等級 (乙等)

19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1

- ◆ 依下列原則挑選重要指標作為受評機構優等或甲等之附帶條件
 - 一級必要項目 (12項)
 - ◆ 攸關住民健康、生命安全者
 - ◆ 涉及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護品質
 - 二級加強項目 (6項)
 - ◆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的狀況
 - ◆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要求事項
 - ◆ 過去評鑑經驗發現機構較易忽略但對維護品質有重要性者

20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2

	優等	甲等
評等原則	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1. 分數90分以上者。 2. 一級必要項目需有 <u>10項</u> 以上達A級（含3項公共安全指標）。 3. 二級加強項目需有 <u>4項</u> 以上達A級。	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1. 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2. 一級必要項目需有 <u>7項</u> 以上達A級（含3項公共安全指標）。

備註：評鑑指標評分標準分為A. B. C. D. E五級，A級為完全符合指標內容

21



長照機構評鑑整合實施期程

- ◆100年一般護理之家試評(30家)
- ◆101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 ◆102年老福機構評鑑
- ◆103年身障機構評鑑
- ◆104年全面實施

22

